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張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22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理事長 韋多芳

sunjqv

110/9/15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(一)110年9月30日(四)上午10時整、下午1時30分及3時30分
假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。

(二)110年10月4日(一)上午10時整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。

(三)110年10月4日(一)下午2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
(四)110年10月6日(三)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。

二、若屆時因應疫情三級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(一)將訂於110年10月12日(二)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
(二)說明會簡報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
三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

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區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場次	行政區	日期	時間	說明會地點
1	桃園區	9/30(四)	10:00	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			13:30	
			15:30	
2	八德區	10/4(一)	10:00	八德社福館 4 樓 演藝廳
3	中壢區	10/4(一)	14:30	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
4	蘆竹區	10/6(三)	10:00	蘆竹區公所 1 樓 第一會議室

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說明會管制 50 人入場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1. 將訂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(二)下午 2 點整於 Youtube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」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2. 說明會簡報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10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Youtube QRcode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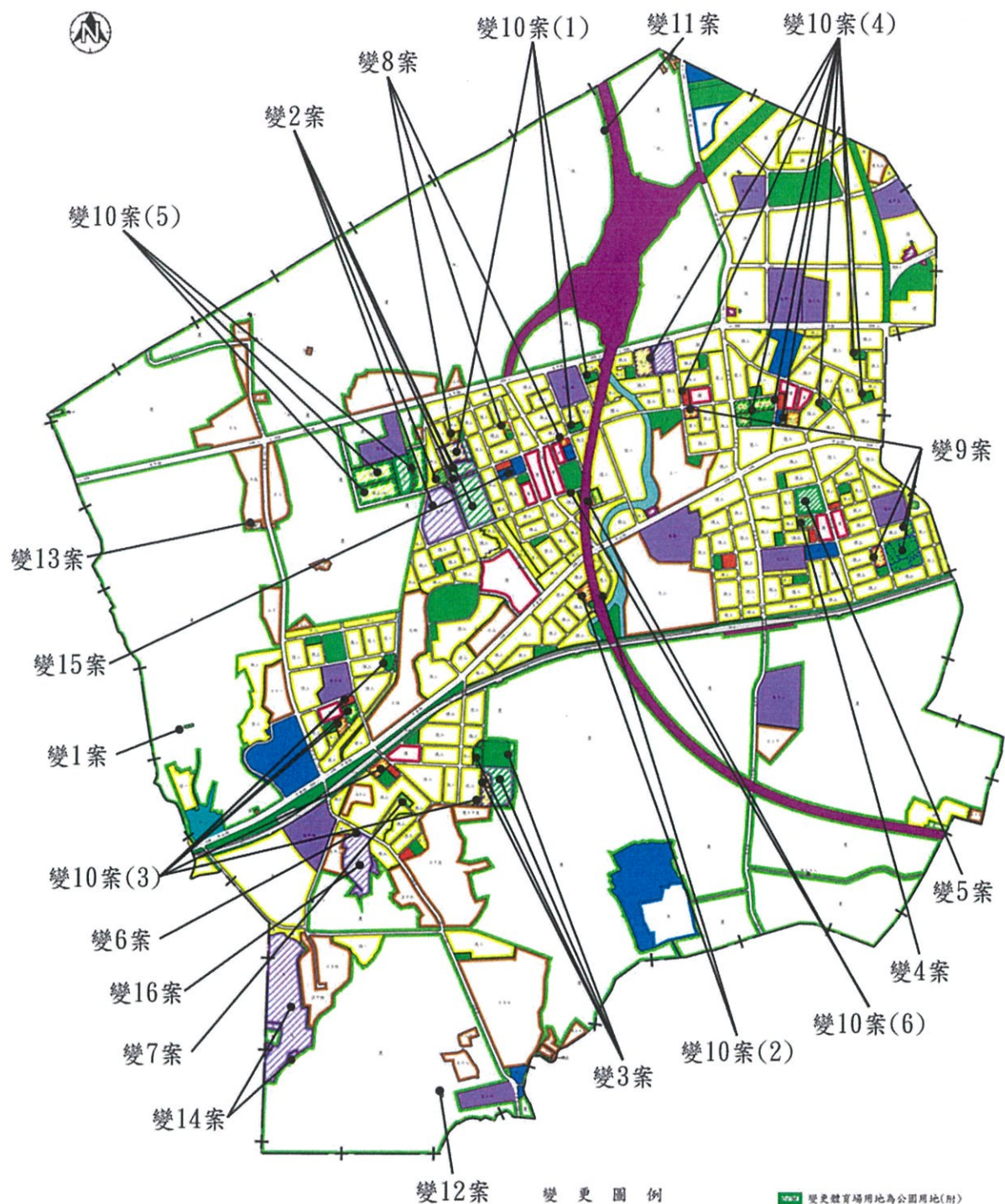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綠地用地 |
| 第一種住宅區 | 廣場用地 |
| 第二種住宅區 | 廣場用地(兼供鐵路使用) |
| 商業區 | 市場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零星工業區 | 醫院用地 |
| 行政區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
| 文教區 | 變電所用地 |
| 農業區 | 電路鐵路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鐵路用地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鐵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及國道使用) |
|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| 鐵路用地(兼供國道使用) |
| 河川區 | 鐵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園道用地 |
| 機關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學校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體育場用地 | 湖潭溝渠用地 |
| 滯洪池用地兼公園使用 | 都市計畫範圍線 |
| 公園用地 | 附帶條件範圍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 |
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|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附) |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用地為住宅區(特)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(特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用地為社會教養區(附)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用地為農業區 | 變更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為公園用地 | 變更市場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為公園用地(附) 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為道路用地 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綠地用地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小)為道路用地(附) 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變更學校(高中(職))用地為住宅區(特)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 |
| 變更學校(高中(職))用地為學校(文中小)用地 | 變更電路鐵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|
| 變更學校(高中(職))用地為公園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(特) |
| 變更學校(高中(職))用地為道路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學校(高中(職))用地為文教區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學校(文大)用地為文教區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變更學校(文大)用地為農業區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 本次檢討變8案附帶條件範圍線 |
| | 本次檢討變10案附帶條件範圍線 |

變更位置示意圖